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东中法民二破字第2号之五

申请人：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6年6月6日，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士达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与债权人委员会的努力，万士达公司与管理人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请求本院终止万士达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15年8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万士达公司重整一案，并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延期重整期间至2016年5月13日。在重整期间届满后，万士达公司和管理人均未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终止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；
- 二、宣告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代理审判员 邹凤丹

代理审判员 谢桂阳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志峰